XX党支部委员会

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（样式）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按照规定，本次会议的选举工作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主持。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讨论决定。

二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委员X名，差额X名。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委员X名，差额X名。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三、大会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正式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。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四、选举设监票人X名，计票人X名。监票人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从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提名，经会议表决通过产生。计票人由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）从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。

五、选举收回的票数，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六、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当选。

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

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

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党员（代表）大会同意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七、选举人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Ｏ”，不赞成的画“×”，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。如另选他人，请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的空格栏内画“Ｏ”。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。

八、会场设X个投票箱。监票人、计票人投票后，其他党员再依次投票。

九、被选举人得票情况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；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向大会宣布。

十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